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楊秉修
電話：049-2222106#1357
電子信箱：pinghsiuya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南投縣立爽文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特字第11200849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12年度友善校園獎來文、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、南投縣112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實施計畫、南投縣辦理友善校園獎送件預定112年至116年學校名單、112年度友善校園獎填表說明 (376480000A_1120084945_ATTACH1. pdf、376480000A_1120084945_ATTACH2. pdf、376480000A_1120084945_ATTACH3. doc、376480000A_1120084945_ATTACH4. doc、376480000A_1120084945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12年度「友善校園獎」評選計畫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22800939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時程及事宜

(一)參加對象：

1、卓越學校獎：

(1)執行並積極推動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且成效卓著之所屬各級學校。

(2)本縣友善校園獎採分區送件，本次預訂112年度學校名單：

甲、國中(5校)：旭光高中、宏仁國中、南崗國中、集集國中、三光國中。

乙、國小(28校)：南光國小、中峰國小、土城國小、

輔導室 收文:112/04/12



1120001366

有附件



雙冬國小、新庄國小、坪頂國小、北投國小、富功國小、合作國小、中正國小、發祥國小、清境國小、雙龍國小、延平國小、秀林國小、鯉魚國小、桶頭國小、廣興國小、秀峰國小、文昌國小、五城國小、明潭國小、新城國小、伊達邵國小、水里國小、郡坑國小、永昌國小、和平國小。

(3) 其他：鼓勵有意願的學校送件。

(4) 三年內曾接受教育部獎立或表揚之學校不得送件與薦送。

2、個人獎：

(1) 特殊貢獻人員獎：具有其代表性，爰獨立為一項，不放置於傑出人員獎項下；如各級學校校長長期致力於學輔工作之推展，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、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且足為楷模者，亦得提報此類。

(2) 傑出人員獎：

甲、傑出學輔主管獎：考量人力配置因素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薦送人員以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及軍訓主管為主。

乙、傑出學務人員獎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學務主任及軍訓主管外，其餘領有主管加給之學務人員（如生教組長、訓育組長等）及一般學務人員均提報此類。

丙、傑出輔導人員獎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輔導主任

外，其餘領有主管加給之輔導室人員(如輔導室組長)、專任輔導師及資源中心教師等均提報此類。

丁、傑出導師獎：提報者需具備導師資格，從事發展性輔導工作，表現優異且足為楷模者。

(二)送件日期：請於即日起至112年5月19日(星期五)止，將遴選表(加蓋關防、紙本一式三份)、電子檔(含數位照片檔、遴選表word檔、實務案例文章800字word檔)寄送至爽文國中輔導室(地址：南投縣中寮鄉爽文村竹坪巷40號)，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。

(三)評選日期：112年6月1日(星期四)由本府「執行友善校園評選小組」進行評選。

(四)獎勵方式：

- 1、獲函報薦送教育部複選之卓越學校，本府記督導人員(校長)嘉獎1次、承辦人員(每校1名)嘉獎2次及協辦人員(每校3人)嘉獎1次及頒發獎狀一幀；若再榮獲教育部卓越學校獎項，再記督導人員(校長)功1次、承辦人員(每校1名)功2次及協辦人員(每校3人)嘉獎2次，並於校長會議公開表揚，以利嘉勉。
- 2、獲函報薦送教育部複選之特殊貢獻獎、傑出人員(學輔主管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導師、行政人員)，本府記有功人員嘉獎1次及頒發獎狀一幀；若再榮獲教育部特殊貢獻獎、傑出人員獎項，有功人員再記嘉獎2次，以利嘉勉。
- 3、遴選之個人或學校，倘優秀事蹟未符績優標準者或同

額競逐者，名額得予以從缺。

(五)另請依「友善校園獎評選相關提醒事項檢核表」逐項檢視並確認檢核結果後至於資料首頁，併同遴選表送爽文國中彙辦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